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

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10 條及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：「校長遴選過程，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，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
本人明確瞭解因參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12任校長遴選相關會議而自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獲取、得知之會議資料及其附件、投影片內容、其他會議參與者口述之非公開訊息等，均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機密資料。

本人承諾對所知悉之前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密資料予以保密，不對外予以會議以外第三人知悉、取得，如有違反，本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立書人：

(簽名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